

广拉亲友老乡 住别墅“养账号”

涉案近百人,“高富帅”背后的境外电信诈骗团伙被一锅端

“高富帅”的真相

2019年6月,卢某乙听自己的堂弟卢某甲说,在境外搞赌博很赚钱,便应邀前往,堂弟卢某甲于是帮他买好了机票。卢某乙抵达后,就被安排住进了大别墅。第二天,通过老员工对他进行的“入职培训”,卢某乙对堂弟卢某甲的“公司”有了深入的了解。

“公司”有专人负责在各大社交平台注册账号、养号,业务员拿着养好的账号,按照话术单,在各大社交平台上找人聊天、培养感情,再进一步推荐软件,让对方投注。软件是由“公司”自行开发的,技术人员可以控制平台的涨跌,一般先让对方获利一两次,等对方追加投入后,由组长等“公司高层”判断时机,采取控制涨跌或不让对方提现的方式诈骗钱财,然后切断与被害人有关的一切联系。为了躲避打击,该软件还经常变换名称及图标。

虽然明知自己堂弟的“公司”涉嫌诈骗罪,但面对丰厚的工资,卢某乙还是留下来当上了“财务”。卢某甲给了他一张银行卡,诈骗所得钱款经过“水房”洗过后,就会打到这张卡上,由卢某乙结算工资,给大家的工作手机充话费。

“我知道点内幕消息,你跟着我买涨买跌,稳赚不赔。”面对“高富帅”推荐的高收益博彩项目,数名被害人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投注,殊不知,手机那端的“高富帅”,实际是一个盘踞在境外,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成员众多的庞大电信诈骗集团。近日,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卢某乙等6人五年七个月至三年七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至此,一场持续3年多的追踪落下帷幕,成员近百人的诈骗团伙被连根拔除。

团伙快速扩张

该诈骗团伙最初只有十几人,许多成员都是像卢某乙一样,经由亲戚、老乡、朋友介绍过来的,由“公司”支付路费,出钱安排他们住宿、娱乐,一番拉拢后再让他们到“公司”接受培训,并安排他们担任较高级别的职务,报酬也比较丰厚,许多人因为觉得来钱容易,会诱骗来更多亲戚朋友。

随着“公司”的迅速扩张,仅仅以亲朋关系“拉人头”的方式,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于是,“人事专员”会以高薪、工作轻松等为幌子,在各大社交平台招聘业务员,他们的目标瞄准涉世不深的年轻人,等他们“入职”后,才会发现自己面临的是何等残酷

的环境,往往是刚抵达境外,就会被扣押身份证件、手机,且受到专人严格监视,如果不服从安排或者“业绩”没有达标,就会被要求加班、做俯卧撑、关在房间里。许多人由于出国时办理的是短期旅游签证,签证过期成为黑户,还要受到当地的处罚,于是只能留在“公司”,听凭摆布。

“攻守同盟”瓦解

该犯罪集团成员多达近百人,团伙内部层级多,老板即主犯卢某甲下设所谓的财务、总监、代理、组长、督查、业务员等职务,还有厨师、手机修理员等内勤人员,成员间均以绰号相称,迷惑性、隐蔽性强。2020年初,主犯卢某甲及40余名团伙成员到案后,该诈骗集

团又经历了重组,集团架构和人员关系愈加复杂,再加上嫌疑人分批到案,成员之间有可能串供,互相包庇,避重就轻,这给证据收集和提出精准量刑建议,带来很大困难。

在侦查阶段,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持续跟进引导公安机关逐人进行准确细致的讯问、辨认,全面调取涉案人员出入境记录,收集了大量书证,查明了各涉案人员的在职时间、地位层级、工作内容、违法所得、前科劣迹等。这些证据也成为能够准确打击犯罪的关键。

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后,由于事前做足了功课,检察官办案组将重点放在审查有疑问的证据材料上。面对多份证据,李某等3人最终承认自己担任组长、代理,为骨干成员,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攻守同盟”被成功瓦解。

随着办案进程的深入,线索深挖,更多嫌疑人陆续到案。检察官办案组制作可视化表格,一览式梳理每名涉案人员的有关证据信息,提高办案的进度、精度,在审查起诉阶段5个工作日就完成对13名被告人的审结。此外,通过全面审查全案证据,检察官又深挖出19名遗漏的同案人员,并依法追诉。

通讯员 费璇

本报记者 江跃中 实习生 姚欣言

退休工人谎称“有门路” 母子二人接连“被套路”

自以为路遇贵人,幻想投资项目实现“财富自由”、入职国企担任领导高管,实则早已落入圈套……

近日,市民张女士及其儿子小张来到欧阳路派出所报案,称被诈骗了62万余元。2021年,母子二人在公园锻炼时认识了冯某,对方自称国企高管。冯某多次表示自己经常帮人办事,还展示了“达官显贵”赠送的“将军杯”,张女士母子对其深信不疑。

不日,冯某表示自己正在投资海外土木工程,收益率超过20%,张女士母子信以为真,累计向冯某转账59万余元。其中不仅包括了冯某所谓的海外转账押金,还包含其怂恿小张从银行申请的贷款。其后,冯某又表示可以安排小张入职国企担任高管,以安排工作需要押金、服装费为由,向其收取3万元。然而直到面试前一天,冯某才告知小张,不仅面试地点在市郊,上班公司更是在城市的另一头,这迫使小张在收到“录用通知”后不得不放弃入职。

因冯某定期展示投资收益和转账截图,张女士母子一直未怀疑。直到最近,冯某开始失联,母子俩才感觉被骗,遂报警。接报后,虹口警方立即开展深入调查,并根据张女士提供的线索,于近日在冯某暂住地将其抓获。

冯某的真实身份只是一名退休工人,且从未在国企任职。所谓的“将军杯”,实际是地摊货。为小张安排的“国企面试”更是冯某招募群众演员上演的一出戏,且刻意将面试地点安排在偏远区域,为的正是制造困难让小张主动放弃入职。冯某展示的“投资收益、转账截图”均由修图软件生成,目的是拖延时间进一步实施诈骗,所骗得的钱款实际用于他的个人消费。

■ 警方提示 对陌生人介绍的“投资致富”要保持清醒,切忌在没有相关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投入大量资金。此外,求职者在求职过程中要摆正心态,不要相信“托关系、走后门”的做法,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本报记者 解敏



你讲我听

沁沁(化名)和鑫鑫(化名)找到我,声称他们在情感和生活上碰到了问题,导致与父母关系很紧张,为此寝食不安,想让我支支招。

沁沁是上海姑娘,大学毕业后进了一家国企工作,鑫鑫是同一单位的同事。鑫鑫不仅帅,为人也亲切有礼,沁沁与他很聊得来,慢慢就喜欢上他了。沁沁明知鑫鑫有家室,且夫妻感情尚可,仍不管不顾爱着他。

因为沁沁的插足,鑫鑫与妻子多次协商后,将两人艰苦打拼购买的唯一一套房产给了女方,两人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后,鑫鑫与沁沁准备进一步发展,但遭沁沁父母极力反对。原因一是鑫鑫有婚史。二是虽然鑫鑫作为人才引进获得了上海户口,但毕竟不是本地人,老人担心地域文化的差异会影响两人今后的生活。三是鑫鑫的家庭条件比沁沁家差很多,且为了离婚,把房子给了前妻,目前无婚房,老人说什么也不同意沁沁嫁鑫鑫。无奈沁沁非鑫鑫不嫁,经过一段拉锯战,老人看到沁沁与鑫鑫真心相爱,鑫鑫也承诺一

父母为何逼他们分手

定会好好待沁沁,也就无奈地接受了。

沁沁和鑫鑫于是忙着筹备结婚事宜,鑫鑫也拿出积蓄,加上贷款准备买一套婚房。就在买房之前,沁沁妈据说是查了鑫鑫有关情况,称鑫鑫有很多与异性的开房记录,在婚姻存续期内与多名女子有不正当关系。沁沁对此难以置信,便去问鑫鑫,鑫鑫声称他压根不认识那些人。但沁沁父母坚信不疑,也不听任何解释,逼沁沁与鑫鑫分手,还打电话给鑫鑫本人和他的父母相威胁。

父母的蛮横让沁沁、鑫鑫深陷痛苦,鑫鑫认为自己是清白的。周边的朋友对鑫鑫的为人比较了解,也认为他不可能做出这些不堪的事。两人便来找我咨询:在不想分开的前提下,怎么来解决矛盾得到父母的谅解。

听了他俩的述说,我认为问题要从多方面来考虑。一是沁沁明知对方有家室,还充当第三者的角色,破坏他人家庭,是很不应该的。二是鑫鑫可以为了沁沁离婚,以后很难保证在遇到第二个“沁沁”时不会变心。

听了我的话,沁沁和鑫鑫都沉默不语,也许在懊悔,也许在反省。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蔡先生祖父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征收补偿款的分割问题蔡先生与两位姑姑产生了巨大分歧,最终不得不对簿公堂。

蔡先生的祖父母生育三个子女,即蔡先生的大姑姑蔡某、小姑姑蔡某某和蔡先生的父亲。祖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2000年5月,该房产分户,分为系争房屋和某路某号公房,其中某路某号公房的承租权人为蔡先生的父亲,共同居住人为其母亲。蔡某与顾某婚后生育女儿小顾。1992年7月,其单位为其分配了公有住房,新配房人员为蔡某、顾某、小顾。后蔡某按照房改政策,将所配公房购买为私房,产权人为蔡某。蔡某某与赵某婚后生育儿子小赵,居住在赵某父母的房屋中,后赵某父母的

姑妈家享受过住房福利,为何还要分征收款?

房屋拆迁,蔡某某一家三口均被列为被安置人。祖父母去世后,蔡先生搬入系争房屋居住至征收。

2022年11月,系争房屋和蔡先生父母的公房均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蔡先生父亲作为承租人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获得征收款450万余元。蔡先生作为代表就系争房屋的征收问题与征收单位也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61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内有6人的户籍登记在册,即蔡先生、蔡某、顾某、小顾、蔡某某和小赵。在协商分割征收款时,蔡先生与两位姑姑的意见完全相反。两位姑姑的意见是,蔡先生的父母享受过住房福利,450万余元的征收款都被蔡先生的父母获取,且蔡先生没有

在系争房屋长期稳定居住,所以,蔡先生无权参与分割征收款。蔡先生的看法截然相反,两位姑姑家都享受过住房福利,户口迁入后,均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无权参与征收利益分割。但鉴于亲情,蔡先生建议三个家庭按照各得三分之一的份额进行分割。两位姑姑对蔡先生的折中意见不予认可,坚持己见。

律师帮忙:

蔡先生找到了我们律师团队咨询,我们详细了解了全部案情,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该全部归蔡先生一人所有,至于蔡先生顾及亲情,自愿给两位姑姑多少,是蔡先生的自由。首先,蔡先生的父母确实享受过福利分房,该房与系争房屋同时被征收,但是在蔡先生父母承租的房屋中,蔡先生不是新配房

人员,其户口也不在他父母承租的公房中,所以蔡先生不属于其父母承租的公房同住人。其父母是否享受过住房福利与蔡先生无关;蔡先生的祖父母去世后,蔡先生搬入长期居住,故蔡先生应属于系争房屋同住人;其次,蔡某某一家三口都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再次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再次,蔡某某一家也曾享受过住房福利,且户口最后一次迁入后,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过,所以他们也该被排除在同住人之外。

后蔡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要求全部征收款归原告所有。我们作为原告代理人,搜集了大量的证据材料包括电子证据和证人证言,足以证明蔡先生长期居住在系争房屋。而被告主张的其曾在系争

房屋居住的事实,则没有证据相印证。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父母是否享受过住房福利,与原告无关。被告曾享受过住房福利且无证据证明其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不属于系争房屋同住人,判决征收款610万余元全部归原告所有。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悦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